

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：

壹、房屋稅：

1. 如房屋坍塌至不堪居住程度者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，停止課稅。
2. 如房屋毀損面積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，房屋稅全免。
3. 如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
4. 房屋淹水期間自實際受災日起算，達 30 日停徵 1 個月房屋稅，不足 30 日以 1 個月計。
5. 受災戶可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提出申請減免房屋稅。並請於修復後依規定申請恢復課徵，以免受罰。

貳、地價稅：

1.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地價稅全免。
2. 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應於當期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。

參、使用牌照稅：

汽、機車（151cc 以上）如因天災受損，已至所轄監理機關申辦報廢或報停手續者，本局將依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，主動自報廢或報停之日起停徵使用牌照稅。如需修復始能使用，車主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者，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警察局、公所或村里長等相關機關核發證明（需提示無法使用期間）及修車之證明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
肆、娛樂稅：

查定課徵之娛樂稅，因災害而無法營業者，可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，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。申請期限不受事前申請之限制。